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90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簡利庭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簡字第30號），
聲請付與卷證影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簡利庭聲請付與本院114年度簡字第30號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之全部警詢、檢察官偵查、本院卷宗及電子卷證光碟等語。
- 二、按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。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，法院得限制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聲請人依前揭規定聲請法院付與卷證影本，應於「審判中」，亦即應於訴訟繫屬後，言詞辯論終結前之審判程序進行中提出，始為適法。
- 三、查聲請人雖具狀聲請付與本院114年度簡字第30號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之全部警詢、檢察官偵查、本院卷宗及電子卷證光碟，但上開案件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4日宣判，有該案判決可稽。因此，聲請人於該案宣判後之114年3月11日始具狀聲請（見卷附本院收文章日期），依上說明，顯非於「審判中」所為聲請，故其請求與上揭規定未符，礙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刑事第三庭法 官 張毓軒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書記官 黃佩儀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